审批意见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民环审[2020]字68号

**关于民权县一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民权县一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民权县一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民权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：本项目磨边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得随意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旱作标准，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，不得随意外排。

2、废气：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。

3、噪声：本项目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厂房隔声、设备安装减振垫等措施，东、南、北三厂界噪声值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，西厂界噪声值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：本项目生活垃圾、沉渣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，废边角料（玻璃渣）、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定期外售，不得随意抛洒丢弃。

（四）本项目建设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SO2 0t/a，NOX 0t/a；废水COD 0t/a，氨氮0t/a。

（五）如果今后国家或者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，由民权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。

五、本项目自批复起5年内逾期未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3年-5年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。

六、对此批复若存有异议，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、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或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逾期复议无效。

盖章

2020年10月30日